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46號

原告 張承澤

被告 張湘岳即張家雄之繼承人

張南萍即張家雄之繼承人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家雄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5000元，及被告張湘岳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，被告張南萍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家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被繼承人張家雄積欠原告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。張家雄於112年6月19日死亡，被告未於法定期限內向法院聲請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立據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

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